

“海盗”渤海洗劫三货船

气焰嚣张,扬言:谁报案弄死谁

连日来,三艘货船均在渤海黄骅海域遭遇海盗抢劫。海盗要挟船员交出5万至10万元现金,不仅将船上人员打伤,将现金、财物洗劫一空,还扬言谁报案就弄死谁,气焰十分嚣张。据目击者称,这些海盗驾驶冀黄渔字样渔船进行劫掠,海警已展开全面侦查。

“能搬走的全抢空了”

6月10日下午2时30分左右,琼洋浦8113号货轮从山东莱州装满石料,运往天津塘沽海域。当船行驶至渤海湾黄骅海域时,从船尾方向驶来两艘木制机动小渔船。这两条小船行驶速度很快,驶向大船船头并逐渐向大船贴过来。当时,身长80多米的琼洋浦号货轮满载着4500吨石料,吃水很深,甲板离水面只有50-60厘米,行驶速度也比较缓慢。两条十米左右的小船靠上来后,几名青年壮汉一纵身就攀上了大船的甲板。他们登船后即喝令大船停船,并声称,这片海域归他们管,过往船只都要留下买路钱。要求琼洋浦船的老板出10万块钱。

意识到出事的船长林斌看了一眼海图仪表,被劫海域为东经38度31分689秒,北纬118度22分908秒。此时,大船上有11个人,并没有被抢劫者的蛮横吓住,轮机长加速向终点行驶。劫匪见控制不了局面,便叫来了帮凶。

不出20几分钟,从四处驶来了6艘小渔船,将大船团团围住,每条小船上都有七八个大汉,“上船的足有四五十人,”船长林斌说。这些人手持棍棒、刀具,上来后先将船上的通讯设备破坏掉,关闭雷达等设备。三五个劫匪对付一名船员,其中轮机长被打得最狠。劫匪将三只塑料凳子向轮机长身上猛砸,凳子粉碎,轮机长头部和鼻子鲜血直流,成了血人。劫匪还用刀在轮机长的胳膊和大腿划

了几道口子。暴徒对其他工作人员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殴打和搜身。共搜出4700余元现金,一部手机。将船上的电镀钢管、望远镜、电缆、辅床用的角钢,以及煤气罐、米面油等生活日用品。“能搬动的,能拆卸下来的全抢走了,”船员说。

劫匪将大船控制长达四个小时,下午六点多才离去。大船船员利用一部未被发现的手机向黄骅海警报案。惊魂未定中,人们进行简单包扎,收拾拆卸烂的仪器,直到晚上9时,大船才重新开动,11日零时多,抵达终点天津塘沽港。受伤船员被送往当地医院救治。其中4人伤情较重,轮机长全身多处外伤、淤血、轻度脑震荡。7人有不同程度地皮外伤。

“劫匪持当地口音,如果能见到本人,我们一定能认出来。”船员们还记下了3艘标有“冀黄渔”字样的船的牌照。

另两艘货船相继遭劫

另一艘遭抢劫的货船为国

贤1号货船。该船为载重5000吨的石料船。6月4日晚间7时20分左右,该船从山东滨州装石料后,刚刚驶入黄骅海域,在南排河附近的海上,飞来3条小渔船,十来个劫匪登上大船,将船上11名工作人员全部控制,劫匪声称,这片海域归他们管,留下钱才能过,向船主索要5万元钱。其中一条劫匪船牌照为冀黄渔***6。劫匪在船上共搜到3000元现金,并抢走了4罐柴油,价值5200元。劫匪声称如果报警,再碰上该船,就把船上人弄死。半小时后,劫匪离船而去。

最先遭遇抢劫的是国贤2号货船。5月26日,该船在同一海域遭6条船围攻,船上3000元现金被抢走。国贤1号、国贤2号货船同来自福建,他们最近正在为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的工程运送石料。船老板认为船上损失不大,都没有及时报警。

这三艘海船被劫后,海警加强了黄骅海域的海上巡逻,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航,以确保其它过往船只的安全。 据《燕赵都市报》

富士康事件调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昨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表示,对于“富士康事件”,由多个部委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正在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针对“富士康事件”,张小建表示,我国整体就业政策不会因“富士康事件”改变,但今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引导企业和工会共同处理类似的问题。他说,“连续跳楼不光属于劳动关系层面的问题,其中还有企业管理、青年人心理问题,有人还谈媒体的报道导致自杀情绪传染。”

5月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公安部等多部门组成的部委联合调查组赴深圳富士康进行调查。对于调查的进度,张小建表示,调查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经过一定的程序后,对事件有什么样的判断和采取什么措施都会向社会公布。 据《北京青年报》

抢了巨款 还砍伤民警劫走同伙

抢走12万余元现金准备逃窜时,劫匪发现在外放哨的同伙被警方控制,竟挥刀砍伤民警,劫走同伙!

昨天,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发布:6月9日凌晨,石林县石林镇北大村发生一起性质恶劣的特大入室抢劫案,经市、县公安机关全力侦查,专案民警于11日凌晨在泸西县等地先后抓获陈海旭等5名犯罪嫌疑人。

6月9日凌晨3点28分,石林县石林镇北大村男子赵某从网吧返回到家门口时,突然被4名男子用刀砍伤,用衬衣蒙住头部挟持至家中。4名男子用刀威逼、殴打赵某的父母后,劫走赵家现金人民币12万余元、手机3部和银行卡等财物。

接到群众报警后,石林县公安局北大村派出所值班民警高润林、赵云龙立即出警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住一名在室外放哨的犯罪嫌疑人。正在这时,4名手持砍刀的男子从赵家冲出,挥刀将民警高润林砍伤,并劫走被控制的犯罪嫌疑人。5名犯罪嫌疑人驾乘一辆无牌照银白色微型车迅速逃遁。

在泸西县警方配合下,10日下午4点多,民警在泸西县中枢镇红达汽车修理厂发现作案车辆,确定犯罪嫌疑人为何永斌,系泸西县白水镇白水大寨村人。

经过45小时奋战,11日凌晨零点多,民警先后在泸西县中枢镇福鼎大酒店、阿庐古洞附近一家旅馆将泸西县男子陈海旭、王新林、马俊永、何永斌、郑龙等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据《都市时报》

驾校考场遇“诈弹” 两百多人紧急撤离

6月11日下午,杭州警方迅速排除一疑似爆炸物品事件,消除了群众的恐慌心理。

11日14时20分许,杭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距杭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场三米远的围墙上发现一黑色袋内疑似爆炸物品。当时大概有200多人在考场里考试或者准备考试。据考生回忆,当时考试考到一半,监考官突然通知大家:“有炸弹,马上疏散。”

接警后,辖区朝晖路派出所民警5分钟到达现场,迅速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经X光机检测和搜爆犬搜索,初步排除该物品有炸药成分。15时56分,特警支队排爆人员果断拆除该装置。警方初步确认该物品为无线电信号收发装置,不排除用于机动车理论考试作弊的嫌疑。

另据朝晖路派出所民警反映,15时20分,有一男子打电话给派出所称,该物品不是炸弹。 据《青年时报》

天降山石 砸中两车

6月12日上午8时30分左右,重庆武隆县国道319线K2155+800M处发生山石滑落,掉落山石将一过路桑塔纳小车击中,造成该车翻落山崖,车上驾乘人员3人全部死亡。掉落山石同时还造成一过往货车受损,货车上2人受伤,目前,受伤人员无生命危险。 CFP供图



于芬剽窃的哥博客文章败诉 这是国内首起宣判的博文著作权案



于芬 资料图片

著名跳水教练于芬和内蒙古的出租司机李强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俩人,却因为一篇博客文章搅在了一个官司里。昨天,北京海淀法院认定于芬未经许可使用李强的博客文章,构成侵权,须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800元。据悉,这是国内首起形成判例的博客文章著作权纠纷案。

的哥博客文章被剽窃

李强是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的一名出租车司机,他说,因为对体育感兴趣,他加入了一个体育爱好者的网友圈子并活跃其中,认识了被邀请作为名誉圈主的于芬。去年6月17日,他写了一篇关于竞技体育的文章《西方理念是科学,东方思想是宗教》(以下简称《西》),发表在自己的博客“西北风的空间”上。此后,于芬曾多次访问他的博客,并对这篇文章进行评论。

但在去年8月2日,他发见于芬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了一篇名为《如何突破难度与稳定的瓶颈,继续领跑世界跳坛》的

论文,其中整段地引用了他的文章,却未以任何形式注明引文的作者和出处,事后也根本没有向他说明。

李强认为,于芬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于芬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7000余元。

于芬被判侵权

开庭时,于芬承认自己的博文中有《西》一文的内容,但提出异议称,李强不能证明他本人就是涉案博客“西北风的空间”的所有人,也不能证明他就是《西》的作者。此外,她引用部分的字数只占自己全文字数的10%左右,属于合理使用,而且两篇文章只是发表在博客上,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强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可以登录博客“西北风的空间”,而且博客首页显示的也是李强本人照片,可以证明李强就是博主,依法对《西》文享有著作权。于芬的行为侵犯了李强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判决于

芬停止引用李强的文章,在博客中和网友圈子里公开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李强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1800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明确表示是否提起上诉。

昨天记者登录于芬的博客,发现被指剽窃的涉案文章已被删除,法官表示,由于网络文章随时可以删除,李强在起诉前就已对涉案文章进行了公证,成为此案胜诉的关键。

法官释案: 博文亦受著作权保护

此案主审法官闫肃说,博客是一种新兴的网络传播形式,注册用户能够自由确定发表内容,但这种自由并非不受限制,注册用户在网络上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承担的法定义务与现实生活中并无区别。李强和于芬因为在各自的博客上发表了博文,因此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在使用他人作品时,无论是在纸质出版物还是网络博客上进行使用,都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支付报酬,并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 据《京华时报》